

實務與學術對話

臺高院研討具參考價值、足資討論刑事裁判 2 則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與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共同舉辦「110 年度實務與學術對話系列活動－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裁判評析」，臺高院李彥文院長、女法官協會許金釵理事長及蔡彩貞理事致詞。民事類 2 場次由李彥文院長主持（研討內容詳見本刊第 2088 期），刑事類 2 場次由周煙平庭長主持。

刑事類第 1 場邀臺北大學徐育安教授評析高雄地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89 號、104 年度訴字第 135 號（併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判決。判決引用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89 號判決，以通俗觀念解釋廢棄物；並參考歐盟廢棄物指令規定，以持有人有無棄置之客觀行為、主觀上有無可認具廢棄意圖、是否負廢棄該物質或物品之義務等 3 面向，界定「廢棄物」之概念；同時指出歐洲法院認為在廢棄物概念的解釋上，不能採取限縮解釋。徐教授認為，判決引歐盟環境基本法理念，認同對於廢棄物不應作限縮解釋，但 3 面向判斷方式與不得限縮解釋之思考仍有不同，如何整合待補強。又行政機關函釋將「產品」排除於廢清法之適用範圍，本案轉爐石縱經登記為「產品」，惟登記之行政處分不拘束法院。判決見解對實務發展深具意義，且契合 106 年修法，確有參考價值。

承審之何一宏法官指出，就特定物是否屬「廢棄物」，參考歐盟法制及歐洲法院判決，應以有無「客觀廢棄行為」、「主觀廢棄意圖」、「法定廢棄義務」為斷，與物是否登記為「產品」無關，始與廢清法之立法目的相符。由被告行為，不難推知出賣人（持有人）名為出售實為廢棄之主觀意圖。主管機關之函釋反生特定物若經登記為產品，無論如何處置，均不適用廢清法之疑義。就完善廢棄物管制言，行政管制之健全較增訂刑罰更重要。

與談人臺高院廖怡貞法官表示，事業活動產生目的以外產物，其再利用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始不受廢清法第 28、41 條限制，不應以冠「產品」之名，排除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之適用。本案產品與廢棄物之爭，為「再利用」環節發生問題，環保機關礙於權責，無法判斷工業製程之主產品、副產品、剩餘物質階段，作成「經登記為產品即非廢棄物」之函釋，並非妥適。判決於修法前從主、客觀面定義廢棄物，與 106 年修正之廢清法明確化認定標準一致。

刑事類第 2 場邀請東吳大學蕭宏宜教授評析臺高院 104 年度偵抗字第 1315 號關於刑訴法

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供與滅證作為羈押事由之裁定。蕭教授說明日本實務及學者主張，須具體判斷湮滅證據可能性之有無及程度，並探求如何滅證、造成之結果、是否實際有滅證行為等因素。德國刑訴法以被告舉止有重大嫌疑，應考慮被告行為、個人狀況，而非犯罪行為的本質或特殊性，就個案所有情況作全面評估。為避免以羈押作為偵查手段，本款應嚴格解釋。其次，如犯罪嫌疑人以外的第三人湮滅證據，可能犯罪卻不因此受羈押，何以犯罪嫌疑人可能滅證，即須受羈押？就立法政策論，不論刪除申供滅證之虞的羈押事由，或在一定條件下納入第三人，固符無罪推定與平等原則，卻不切實際。可參德國刑訴法規定，排除法定刑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之罪的適用；透過目的性限縮解釋，將適用條件嚴控在具體可預見特定事實、危險或已從事預備行為，讓此款羈押事由之運用更嚴謹。

承審法官張永宏（現為司法院發言人）表示，依本款為裁定之判斷標準為：（1）是否有隱滅罪證的對象，（2）客觀上是否有隱滅罪證之可能性，（3）有無足以推測其隱滅罪證意圖之具體事實存在，（4）罪證隱滅的具體行為態樣為何。而「客觀上是否有隱滅罪證之可能性」，應取決於案件之性質、內容、證據蒐集之程度。亦即（1）具有重要之犯罪事實不明、（2）認定上開事實所必要之重要證據尚未確保、（3）隱滅罪證之困難性不高時，僅具有上開之「可能性」，尚不足符羈押事由「蓋然性」要求，尚須具備（4）有具體事實足認被告具備隱滅罪證之主觀動機，才可認有該款羈押事由。同時提出常見「被告保持緘默、故為虛偽供述或前後陳述翻異、共犯尚未到案」等狀況於判斷羈押事由之意義，釐清常見迷思。

與談人臺高院林怡秀審判長指出，本款「有事實足認」與同條項第 3 款「有相當理由」認有隱滅罪證等事由之間，僅存在量的差異性，前者在法官心證的程度較高。故適用本款時，不能僅因此部分屬自由證明，就下修法官心證程度，以確保被告的自由權。其次，隱滅罪證可能性，仍須視案件性質及偵查發展而為判斷。被告否認犯罪，如有共犯或證人未到場應訊，應有一定事實作為本款「充分理由」之認定。法官適用本款時，應明確認知羈押僅是保全程序，並非預支刑罰，除審酌有無羈押原因外，亦須透過羈押必要性加以檢視，以免違反無罪推定等原則。

表達評議之決定，事後造成無益之紛擾，故國民法官法規定宣判時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但無須說明理由之要旨⁴⁰。又從評議時之判決書草稿作成判決書時，不應違背與國民法官評議內容及結果之同一性，且應力求集中爭點而簡潔、平易地說明理由，論述不前後跳躍、夾雜，以利於理解⁴¹。

伍 結語

判決書之「平易」、「簡潔」及「明

確」，實不易兼顧。未來國民法官法一審判決書之內容，如何透過第 88 條之規定展現國民法官法庭敘事論理的新風貌，自有待觀察。從前述日本裁判員案件一審判決書之嬗變可知，理想的國民法官法一審判決書，應是植基於兩造於審理程序中對應重要爭點進行攻防，並經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實質對等之評議，所作成掌握重要爭點、容易瞭解且廣納多元觀點的結果。因此，國民法官法一審判決書的製作，不僅是「格式」或

⁴⁰ 日本實務家也指出，作成判決書的意義，不只是為預備上訴審查而作說明，也是在檢驗判斷其正當性及履行對於關係人、一般國民的說明責任，此在裁判員案件，並無二致。小島正夫・細谷泰暢，控訴審の判決，判例タイムズ，59 卷 26 号，2008 年 11 月，第 21 頁。

最高法院特展

第 2 檔「鑑古知今・歷史印記」展 1.10 揭幕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 1 月 10 日起於地下 1 樓文藝走廊舉辦「鑑古知今・歷史印記」司法文物與藝術特展第 2 檔藝術品展覽，展期至 5 月 5 日止。開展當日特邀協助本次策展的臺灣藝術大學美術書畫學系系友會吳德和理事長及參展藝術家等，於符合相關防疫措施的情形下，參加開展導覽暨感謝會。

最高法院吳燦院長介紹該院自 110 年 8 月舉辦「鑑古知今・歷史印記」司法文物與藝術特展，展出該院重要司法文物，及多位當代藝術家提供之作品同場展出，開展至今備受好評。為持續支持本土藝術家，第 2 檔藝術品展覽邀請到吳漢宗、廖啓恒、蔡瑞成、何堯智、林明耀、郭櫻、郭瑞豐、黃逸稜、鄭佩玉、劉正發、陳正治、林淑智、楊坤煌、王麗香、洪振明等多位當代藝術家無償出借 22 件藝術作品。

導覽現場除由與會之藝術家逐一介紹其提供之作品、創作靈感及所使用之素材，使與會人員對於作品之布局、用色有更深的瞭解。吳院長及林恆吉官長則分別介紹同場展出之 26 年至 64 年的最高法院法官手寫裁判書及典藏文物，簡介其中的法律意涵演進；更進一步引領與會人員參觀大法庭，介紹大法庭制度及運作現況，期許透過大法庭公開統一法律見解的過程，並引入社會的多元觀點，讓人民更願意相信司法的決定是周全、經得起考驗的。



參展作品 旭日東昇／廖啓恒

花蓮地院與縣府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與花蓮縣政府共同召開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許仕楓院長主持，縣府由社會處陳加富處長率教育處、衛生局、警察局少年隊，以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局處人員與會。

會中就少年責付不能及曝險少年轉介相關議題進行廣泛討論，雙方達成決議：未來法院如遇少年責付不能之緊急狀況時，得聯繫縣府社會處聯繫窗口社工，協助陪同少年到庭，同時提供緊急照護服務，以保障少年能獲妥善安置。另有關曝險少年之處遇方案，花院將與少輔會於 111 年合作進行試辦計畫，以因應即將於 112 年施行之行政先行輔導新制。

最後，許院長長期許未來聯繫會議於需要時能隨時召開，以促成雙方之良性溝通，並共同實踐維護兒少福利之願景。

「寫法」的問題，更重要者是如何反映國民參與審判後形成之成果，發揮判決書應有的機能。但不可諱言的，國民法官法一審判決書之簡化規定，將影響向來二審法院製作判決書之方式⁴²，惟如一審判決書能適切記載「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二審法院即得依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理由，配合卷證而瞭解當事人爭執之重點，進而概覽一審法院進行準備、選任、審理及評議程序之全貌，及國民法官法庭判斷之論據。因此，除有明顯過於簡潔而難以知悉理由之情形外，簡化後之一審判決書，應無礙於上訴審之審查⁴³。至於法官於評議後獨自閱覽卷證所得之心證，因未經國民法官參與評議、評決，自不宜事後作為理由而記載於判決書，以免有損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目的。

（作者為臺中高分院法官）

註釋

⁴⁰ 同前註。另就判決書中量刑理由的書寫結構，可參考謝煜偉，從量刑目的論形構量刑框架及量刑理由之判決架構，法官協會雜誌第 22 卷，2021 年 3 月，第 100 頁至第 104 頁。

⁴¹ 請參照第 86 條立法說明二。

⁴² 請參閱註 6 書，第 85 頁至第 86 頁。

⁴³ 由於國民法官法第六節「上訴」並未專就二審判決書之製作設有特別規定，且本法第 88 條規定係專指國民法官法庭之判決而言，二審既無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自無適用之必要。因此，仍須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至第 310 條之 1 之規定。

